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建所50周年（1958—2008）

A COLLECTION OF ABSTRACTS
OF CHINESE JOURNAL OF LAW
OVER PAST 30 YEARS

◎ 张广兴／主编

法学研究之路

『法学研究』三十年内容摘要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建所50周年（1958—2008）

A COLLECTION OF ABSTRACTS
OF CHINESE JOURNAL OF LAW
OVER PAST 30 YEARS

法学研究之路

◎张广兴／主编

『法学研究』三十年内容摘要汇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研究之路：《法学研究》三十年内容摘要汇编 / 张广兴
主编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11

ISBN 978 - 7 - 5004 - 7371 - 8

I . 法… II . 张… III . 法学 - 文集 IV . 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647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孟宪明

责任校对 林福国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插 页 2
印 张 40.25
字 数 832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法学研究》自1978年试刊、1979年正式复刊至今，已经出版了三十周年。

这个三十年，在共和国的历史、尤其是在共和国的法制建设以及法学研究的学术史上，其重要不言而喻。

在某种意义上，《法学研究》三十年来刊发的文章见证了共和国法治的进步史，反映着共和国法学的发达史。

在某种意义上，《法学研究》三十年来刊发的文章就像是一部刚刚翻开的学术长卷，我们读到的已经很精彩，我们将要读到的会更精彩。

在《法学研究》复刊三十周年的时候，我们编写整理了这本内容提要，以求用这几十万字展示《法学研究》的学术历程，从每篇二三百字中映出作者的学术智慧和胆识。

我们诚挚地感谢《法学研究》的作者。他们中有的已然作古，有的系为学界中坚，有的则是初露才华。他们的文章大多代表了那个阶段最新和最高的学术水平，其中的许多主张已经在社会生活中得到践行。正是他们的惠稿成就了《法学研究》的不断发展。

我们由衷地感谢《法学研究》编辑部的前辈。他们开辟了刊物的学术之路，确立了刊物的学术品格，奠定了刊物在学界的地位。他们的学术眼光、学术鉴赏力和他们的职业道德，早已口碑载道，成为我们永远的楷模。

《法学研究》编辑部

二〇〇八年八月

目 录

1978 年试刊	(1)
1979 年试刊	(4)
1979 年第 1 期	(7)
1979 年第 2 期	(9)
1979 年第 3 期	(12)
1979 年第 4 期	(15)
1979 年第 5 期	(17)
1980 年第 1 期	(19)
1980 年第 2 期	(22)
1980 年第 3 期	(26)
1980 年第 4 期	(30)
1980 年第 5 期	(34)
1980 年第 6 期	(38)
1981 年第 1 期	(41)
1981 年第 2 期	(44)
1981 年第 3 期	(48)
1981 年第 4 期	(51)
1981 年第 5 期	(55)
1981 年第 6 期	(58)
1982 年第 1 期	(61)
1982 年第 2 期	(64)
1982 年第 3 期	(68)
1982 年第 4 期	(71)
1982 年第 5 期	(75)
1982 年第 6 期	(78)
1983 年第 1 期	(81)
1983 年第 2 期	(85)
1983 年第 3 期	(88)
1983 年第 4 期	(92)

1983 年第 5 期	(96)
1983 年第 6 期	(100)
1984 年第 1 期	(104)
1984 年第 2 期	(108)
1984 年第 3 期	(113)
1984 年第 4 期	(118)
1984 年第 5 期	(122)
1984 年第 6 期	(126)
1985 年第 1 期	(130)
1985 年第 2 期	(135)
1985 年第 3 期	(140)
1985 年第 4 期	(144)
1985 年第 5 期	(148)
1985 年第 6 期	(153)
1986 年第 1 期	(156)
1986 年第 2 期	(160)
1986 年第 3 期	(164)
1986 年第 4 期	(168)
1986 年第 5 期	(172)
1986 年第 6 期	(176)
1987 年第 1 期	(180)
1987 年第 2 期	(185)
1987 年第 3 期	(189)
1987 年第 4 期	(194)
1987 年第 5 期	(199)
1987 年第 6 期	(204)
1988 年第 1 期	(208)
1988 年第 2 期	(212)
1988 年第 3 期	(216)
1988 年第 4 期	(220)
1988 年第 5 期	(224)
1988 年第 6 期	(228)
1989 年第 1 期	(232)
1989 年第 2 期	(236)

1989 年第 3 期	(239)
1989 年第 4 期	(243)
1989 年第 5 期	(248)
1989 年第 6 期	(252)
1990 年第 1 期	(256)
1990 年第 2 期	(261)
1990 年第 3 期	(265)
1990 年第 4 期	(269)
1990 年第 5 期	(273)
1990 年第 6 期	(277)
1991 年第 1 期	(281)
1991 年第 2 期	(285)
1991 年第 3 期	(289)
1991 年第 4 期	(293)
1991 年第 5 期	(297)
1991 年第 6 期	(301)
1992 年第 1 期	(305)
1992 年第 2 期	(309)
1992 年第 3 期	(313)
1992 年第 4 期	(317)
1992 年第 5 期	(321)
1992 年第 6 期	(325)
1993 年第 1 期	(328)
1993 年第 2 期	(332)
1993 年第 3 期	(335)
1993 年第 4 期	(339)
1993 年第 5 期	(343)
1993 年第 6 期	(347)
1994 年第 1 期	(350)
1994 年第 2 期	(354)
1994 年第 3 期	(358)
1994 年第 4 期	(362)
1994 年第 5 期	(366)
1994 年第 6 期	(370)

1995年第1期	(374)
1995年第2期	(377)
1995年第3期	(381)
1995年第4期	(384)
1995年第5期	(388)
1995年第6期	(391)
1996年第1期	(394)
1996年第2期	(397)
1996年第3期	(401)
1996年第4期	(404)
1996年第5期	(408)
1996年第6期	(411)
1997年第1期	(416)
1997年第2期	(418)
1997年第3期	(422)
1997年第4期	(425)
1997年第5期	(428)
1997年第6期	(431)
1998年第1期	(435)
1998年第2期	(438)
1998年第3期	(442)
1998年第4期	(446)
1998年第5期	(449)
1998年第6期	(452)
1999年第1期	(455)
1999年第2期	(458)
1999年第3期	(462)
1999年第4期	(466)
1999年第5期	(470)
1999年第6期	(474)
2000年第1期	(478)
2000年第2期	(481)
2000年第3期	(484)
2000年第4期	(487)

2000年第5期	(490)
2000年第6期	(492)
2001年第1期	(494)
2001年第2期	(497)
2001年第3期	(500)
2001年第4期	(503)
2001年第5期	(506)
2001年第6期	(509)
2002年第1期	(511)
2002年第2期	(513)
2002年第3期	(516)
2002年第4期	(519)
2002年第5期	(522)
2002年第6期	(525)
2003年第1期	(528)
2003年第2期	(531)
2003年第3期	(534)
2003年第4期	(537)
2003年第5期	(540)
2003年第6期	(543)
2004年第1期	(546)
2004年第2期	(549)
2004年第3期	(552)
2004年第4期	(555)
2004年第5期	(558)
2004年第6期	(561)
2005年第1期	(564)
2005年第2期	(567)
2005年第3期	(570)
2005年第4期	(573)
2005年第5期	(576)
2005年第6期	(579)
2006年第1期	(582)
2006年第2期	(585)

2006年第3期	(588)
2006年第4期	(592)
2006年第5期	(595)
2006年第6期	(598)
2007年第1期	(601)
2007年第2期	(604)
2007年第3期	(607)
2007年第4期	(610)
2007年第5期	(613)
2007年第6期	(616)
2008年第1期	(619)
2008年第2期	(622)
2008年第3期	(625)
2008年第4期	(628)
2008年第5期	(631)
后记	(635)

1978 年试刊

必须加强政治法律工作

——1955年4月5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发言

董必武

关于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制的几个问题

——在北京“关于社会主义立法和法制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摘要)

于光远

要加强社会主义立法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需要研究一些实质性问题，如争取民主、保卫民主的问题。要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就要发扬民主，发扬民主就需要法。我国现在的立法工作和法制生活比较差，比如宪法不够完善，还没有刑法、民法、诉讼法等等。要把规定立法程序的法、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等先定下来，要把与广大人民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刑法、民法、诉讼法、劳动法、婚姻法等先定下来。法学研究要关注世界各国经验，要重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方面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加强法制

——学习马克思、列宁关于法律的理论

韩铭立

从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与革命法制的辩证关系原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学说，以及我们实践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出发，必须承认社会主义经济关系需要法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需要法律，必须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出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必须维护革命法制的威严，不仅人民群众要守法，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尤其要守法。

学习毛主席的革命法制思想

陈守一 肖永清 赵震江

毛主席的法制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理论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进行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毛主席历来十分重视革命法制工作，指出革命和建设中没有法律不行，强调一定要守法。毛主席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原理出发，阐述了革命法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革命秩序和劳动人民利益的重要性。关于守法问题，毛主席强调执法机关要带头守法，司法机关要加强党的领导，走群众路线。

效力。

实践是检验法学理论的唯一标准

郑理文

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为指导，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和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只能为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研究提供科学的方法和原则指导，而不能提供解决一切问题的现成答案，检验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学的唯一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坚持实践是检验法学理论的唯一标准，要求解放思想，从具体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

解放思想，突破禁区

于浩成

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首先要解放思想，冲破禁区。当前，我们迫切需要立法，加强法制建设，使法律完备起来，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制定具体的法律、法令、规章、制度。

党的政策与法律的关系

孙国华

党的政策不是法，不能替代法。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相对的稳定性、规范性，这是法律不同于党的政策的专有特征。党要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经过实践检验已经成熟的政策制定为国家的法律，取得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的法律

从天安门事件看加强法制的重要意义

马荣杰

天安门事件给我们的一条重要经验或教训，就是必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当务之急是立法，对不适应形势需要的法律、法令作出修改。制定法律后，必须人人守法，有法必依，切实保障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保障公民的申诉权、被告人的辩护权。

英明的决策，重大的胜利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制宣传组

粉碎“四人帮”是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胜利，马列主义对修正主义的胜利，法制对专横的胜利，文明对野蛮的胜利。建国之初，我国的检察机关根据马列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制定了社会主义检察工作路线，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五届人大关于重建检察机关的决定，是英明的决策。检察机关在当前的迫切任务是克服违法乱纪现象，消除“四人帮”破坏法制的严重后果，根本任务是打击反革命和刑事犯罪活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肃清林彪、“四人帮” 在政法战线的流毒

吴 澄

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

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是拨乱反正，实现党和国家在新时期总任务的重大关键。林彪、“四人帮”在政法战线上大力推行其假左真右的修正主义路线，散布各种似是而非的反动谬论，歪曲毛主席关于专政与民主、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以及做好专业工作的指示，制造混乱。我们必须解放思想，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为促进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四人帮”的法西斯专政与资产阶级的实用主义法学

韩延龙 常兆儒

实用主义法学是垄断资产阶级强化法

西斯专政的御用工具，是垄断资产阶级反动法律观的集中体现，“无法的司法论”、“预防刑法论”和“自由心证论”是其重要构成部分。林彪、“四人帮”把实用主义法学当作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的武器，鼓吹法制原则过时论，运用预防刑法论、自由心证论，一切从他们自己的需要出发，针对劳动人民以无罪为有罪，对自己则以有罪为无罪。我们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揭批“四人帮”的罪行和反动谬论，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而奋斗。

《古案选注》强项令

1979 年试刊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董必武

学习周总理关于法制建设的教导
金默生 齐 珊 宗 灵

周总理在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以及加强法制过程中坚持民主集中制等重大问题上，作出了精辟的论述，为政法实践和法学研究指明了方向。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向及我国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面，周总理提出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立法、执法、守法问题上，周总理一贯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群众路线。

典范犹存
——怀念董必武同志
聂莉荪 陈守一 吴大羽
郭 纶 金默生

伟大的历史转变和法学研究的新课题

李约博

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给法学研究提出了任务，指明了方向。法学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理论同实现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面向生产力发展和变革生产关系的实际，面向发扬民主和加强法制的实际，面向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局面的实际，提出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和建议，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加强民事立法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苏 庆

民法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社会主义民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加强我国民事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用法律手段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我国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可侵犯，保证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实行经济核算，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参与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法律地位，对所有权的具体保护措施，合同制度，按劳分配制度。

略论两类矛盾的相互转化

李步云

两类矛盾可以相互转化的原理告诉我们，应当充分估计矛盾转化的可能性，因而在矛盾转化以后，能够正确及时地认定这种转化，并相应地改变处理方法，使已经转化了的矛盾得到正确处理。在革命和法制建设过程中，我们应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防止人民内部矛盾向敌我矛盾转化，促使敌我矛盾向人民内部矛盾转化。

坚决维护公民的申诉权

陈乐邨

维护公民的申诉权，是审判工作应该遵循的基本法律程序，是保护公民权利、保证办案质量，做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不枉不纵的法律保证。剥夺公民的法定上诉权、申诉权，取消必要的法律审判程序，是造成冤假错案以及使冤假错案得不到平反纠正的重要原因。辩护、上诉、申诉使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任意阻止、压制这种权利是违法行为。我们要坚持维护公民的申诉权，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论新宪法规定的审判制度

闻国良

新宪法规定了公开审判、群众陪审、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审判制度。实施法定的审判制度，有利于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提高办案质量，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有利于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群众遵纪守法，提高同违法犯罪分子

作斗争的积极性，预防和减少犯罪；有利于发扬审判工作严肃谨慎、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论婚姻基础

郝双禄 徐五林

婚姻是两性的结合。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婚姻的结合应该排除金钱和物质的考虑，以两性之间的感情为基础。婚姻的存废应当以男女双方是否具有这种两性之间的感情为前提。坚持婚姻以双方感情为基础的观点，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对于司法工作中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也有重要意义。

学习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

张希波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有：第一，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第二，贯彻群众路线，紧密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审判方式；第三，坚持原则，忠于事实，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根源。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广大司法干部必将在继承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的基础上，使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加发扬光大。

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容侵犯

陈一云 吴 磊 孔庆云

公民的生命财产、身心健康、行动自由、人格和名誉，以及同公民人身密切相

关的住宅，都受到国家的保护，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非法侵犯。这是由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无产阶级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公民从事各种社会政治活动的前提，只有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才有

利于公民享有和行使宪法规定的其他基本权利。当前，我们应该广泛宣传、动员人民群众为保卫人身权利斗争，打击的重点应针对人民的敌人，要严肃处理干部违法乱纪，司法工作人员要严明执法、严格守法。

1979年第1期

五四精神与法学研究

赵震江

五四运动反对封建主义和保守思想，提倡民主自由和学习外国；反对旧道德旧文化，提倡新道德新文化；五四运动中的先进分子，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把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改造成为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思想武器。法学研究应该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所提倡的民主科学精神、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与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法制建设密切结合起来，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

论选举

王叔文

民主与选举密不可分。只有认真实行民主选举，才能保证人民真正当家作主；只有认真实行民主选举，才能加强政权建设。认真实行民主选举，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加快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必须进一步健全选举制度；保证宪法和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原则的彻底实施；搞好基层单位的民主选举；使人民群众充分享有对人民代表、干部的罢免权和监督权；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推行反人民、反民主的封建法西斯专政主义，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我国选举制度的罪行。

略谈法律的继承性

林榕年

继承性是相互联系的新旧事物在其交替过程中，新事物在否定旧事物的前提下，肯定并吸收、利用旧事物的一部分内容作为自己的组成部分。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尤其是列宁的阐述，不仅资产阶级法律的某些形式，而且资产阶级法律中包含的某些内容，即某些具体规范有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可以批判继承。我们应当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结合我国具体实践，敢于批判地继承中外历史上有价值的法学和法律遗产。

列宁关于法制建设的理论永放光辉

关 怀

列宁关于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宝库中的珍贵遗产。列宁在法制建设和加强苏维埃立法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在制定和完善苏维埃立法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苏维埃俄国正是正确贯彻执行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光辉理论，认真贯彻执行了列宁关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才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要认真学习列宁的法律理论，从列宁健全法制、加强立法的理论和实践中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加强立法工作。